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585號

03 原 告 莊黃麗卿 寄新北市○○區○○路0號6樓

04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05 被 告 鉦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

08 訴訟代理人 李大新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22,000元，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
13 金額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14 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2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以被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7紙
20 （下合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2,82
21 2,000元；伊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
22 票，除編號7係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外，其餘均係因被告向
23 銀行撤銷付款委託而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
24 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提起
2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生意往來，原告亦未曾交付與系爭支
27 票金額相當之款項予伊，系爭支票係由訴外人即伊法定代理
28 人詹淑雅之父詹得鑰所簽發，伊未曾簽發系爭支票等語，資
29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

01 理由單各7紙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至第28頁），堪信為真實。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822,000元及利息等節，為被告
04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0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支票
07 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
08 得行使追索權；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09 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週年利率六
10 釐計算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85條
11 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
12 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
13 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
14 責。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
15 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
16 責，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
17 由票據債權人即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再按當事人主張之事
18 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
19 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亦有明定。

20 (二)本件被告雖抗辯系爭支票係由詹得鐮所簽發、其未曾簽發系
21 爭支票等語，惟其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時已自承：系
22 爭支票係由被告所親自簽發，系爭支票上所蓋被告及法定代
23 理人之印章均為真正，並無遭盜蓋或盜刻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27頁反面至28頁），是被告對於系爭支票確係由其所親自簽
25 發之事實，既已自認，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無庸就系爭
26 本票之真正再為舉證。準此，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由被告所
27 簽發乙節，堪信為真實。又本件原告提示系爭支票而不獲付
28 款乙節，業如前述，而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時既
29 表示已無其他答辯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則揆諸前開規
30 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及如附表所示
31 各紙支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自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
03 用85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
06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8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
09 金額准許之。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2 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16 附表：

17

編 號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1	112年12月6日	HM0000000	1,820,000元	113年7月22日
2	112年12月7日	HM0000000	2,000,000元	113年7月22日
3	112年12月31日	HM0000000	1,670,000元	113年7月22日
4	113年2月29日	HM0000000	2,500,000元	113年7月22日
5	113年3月17日	HM0000000	1,500,000元	113年7月22日
6	113年4月27日	HM0000000	2,000,000元	113年7月22日
7	113年6月18日	HM0000000	1,332,000元	113年6月24日
合計			12,822,000元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王帆芝